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5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2,570,0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大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燕	刘殿荣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传真	0431-85175230	0431-85175230	
电话	0431-85152089	0431-85152089	
电子信箱	jlucdi@jlucdi.com	jlucdi@jlucd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加速，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已经扩展到金融、体育、医疗、电力、交通等行业。根据近年来出台的发展规划等政策，国家始终高度重视通信产业的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仍将对通信网络服务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建设、通信技术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技术加速融合，进一步促进社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在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行业及领域广泛应用，带来社会信息化、行业垂直应用等新增需求和巨大应用及服务市场。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通信技术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以及从业经验积累和市场的开发拓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业务链条完整的专业化通信技术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所必需的多项高等级资质、116项专利和104项软件著作权，参与编制9项国家标准（已发布6项）和7项行业标准，并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证书。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通信运营商及其他通信企业。公司已在包括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开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多地区的营销策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致力于为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同时，紧跟行业发展步伐，积极开拓非运营商业务。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进行业务结构的有效调整，在原有通信运营商网络设计服务和网络工程基础上，开展全社会信息化集成服务。随着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一带一路"等政策激励，我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已成立菲律宾子公司，为公司国际发展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菲律宾子公司为中国使馆组建的中资企业"菲律宾"协会会员，与在非中资企业一道探索业务模式与发展空间。目前菲律宾子公司已成为菲律宾通信服务主流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菲律宾多家主流运营商的建设和维护项目。

公司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至今涵盖了数据支撑、传送网、通信电源、无线通信、核心网5个专业，加入4个技术工作委员会、5个工作组。公司各专业核心团队积极参加标准化协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在各专业领域技术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国内外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形成"四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即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产品集成运营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业务。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数字化发展驱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驱动国家信息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有力支撑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和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应用创新和创新创业提供重要基础支撑。5G移动通信网络加速部署，由云、网、端组成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各行各业。国内各地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数字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数字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总体目标，即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吉大通信把握新发展格局机遇，作为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商，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做好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大力发展政企数智化业务，同时在细分领域积极布局智慧产品研发。

（2）国际市场驱动：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始终保持着敏锐性和灵活性，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在亚洲、美洲等发展中国家寻找机遇。一方面，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产业链逐步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中国始终做经济全球化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推动者，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签署更多双边、多边自由贸易协定，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开放型经济的繁荣发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大动力。另一方面，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对国际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中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拥有更多话语权，有利于帮助中国企业规避风险，更好地"走出去"。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通信服务市场，2018年上半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吉大通信（菲律宾）有限公司，服务于菲律宾本地主流通信运营商、制造商，业务发展规模与态势良好。业务主要为FTTX（包括FTTB、FTTH、FBTS等工程）的规划、勘察、设备采购、建设和运维为一体的全过程服务以及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积极维护国际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创新驱动：创新是通信与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公司发展历程看，吉大通信此前所取得的成绩均受益于一直专注于技术领域的业务开发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创新，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等方面的优势才实现了战略期的快速增长，从而奠定了如今的行业地位。

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食堂系列产品，可以为具备自选能力的团餐场景提供产品、实施、运维等一站式服务，建设健康、营养、高效、节约的新型智慧食堂，为客户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的运营目标。公司通过鼓励创新思路，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潜力，尽快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92,779,387.28	1,095,269,488.97	27.16%	1,095,037,6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953,718.67	854,074,165.83	25.39%	828,666,880.4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27,643,086.06	514,172,702.07	2.62%	492,784,44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7,532.12	33,819,161.09	-33.68%	30,352,7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1,693.68	32,506,519.86	-36.47%	29,854,57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4,298.14	19,152,753.62	-442.58%	30,465,61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4.01%	-1.46%	3.7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727,674.77	120,359,014.25	127,284,807.85	187,271,5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7,326.49	9,849,197.45	5,304,472.94	2,746,5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203.22	9,158,843.39	4,961,799.53	2,089,8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44,424.20	-3,381,546.79	-39,369,492.43	37,781,165.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1%	48,000,000.00			
林佳云	境内自然人	2.44%	6,655,481.00		质押	2,400,00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5,801,527.00	5,801,527.00		
武良春	境内自然人	2.08%	5,658,74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5,648,855.00	5,648,855.00		
于沆	境内自然人	1.44%	3,937,500.00			
李天虹	境内自然人	1.34%	3,664,122.00	3,664,122.00	质押	3,664,122.00
金谊晶	境内自然人	1.24%	3,391,400.00	-259,400.00		
孟庆开	境内自然人	1.21%	3,305,429.00			
邸朝生	境内自然人	1.00%	2,715,100.00	-57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2022-001号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5）《吉大通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1）《吉大通信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公告》（2022-015）。

3、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吉大通信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13）。

4、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吉大通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关于完成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18）。

5、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及《赔款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2022-024号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7）《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2022-029）《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2-030）《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2-031）《吉大通信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2022-033）《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2-034）。

7、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2022-036号公告。

8、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2022-037号公告。

9、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8）《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2022-040）《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2022-041）《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2-042）《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2-044）《吉大通信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2022-045）。

10、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7）《吉大通信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公告》（2022-049）《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2-050）《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2022-051）《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2022-052）《吉大通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2022-053）。

11、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2022-056）《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2022-057）。

12、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0）《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2-062）。

13、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2022-063号公告。

14、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2022-072号公告。

1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稀释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2022-07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2022-074）。

16、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7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7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79）。

17、2022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2022-080号公告。

18、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8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85）《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86）。

19、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吉大通信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84）。

20、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2022-088号公告。

21、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9）《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0）《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91）。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伟

2023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04,620,008.27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晶	田翔宇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动起停领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厂商以及轻型电动车、储能电池厂商等。

在起动电池用途领域，市场主要分为配套市场及更换市场。配套市场季节性不明显，更换市场有一定淡、旺季的差异，秋冬季由于气温下降，室外用途的蓄电池受温度影响，容量、性能下降，更换需求相比春夏季增加，但总体需求数量与下游汽车行业新车销量及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售超过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根据公安部发布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比2021年增加1752万辆，增长5.81%，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31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10%，比2021年增加526万辆，增长67.1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走高，新能源汽车电池部分对传统汽车铅酸蓄电池的替代影响和冲击将进一步攀升，后期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发展或将持续承压。

整体而言，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59,175,716.72	775,865,558.95	-2.15	758,969,0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421,657.69	693,495,739.44	-0.73	694,948,071.67
营业收入	469,528,844.59	571,178,315.46	-17.80	587,107,835.9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63,031,316.74	564,235,729.89	-17.94	577,414,3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83,221.28	-9,668,244.74		4,022,7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32,893.57	-13,110,978.73		-2,098,7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9,092.26	-19,121,131.80		20,881,9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39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6		0.03

b)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1,054,240.01	101,672,861.61	114,531,598.81	142,270,1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5,833.61	-7,876,233.44	-6,568,919.54	-7,142,2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4,522.16	-8,878,548.86	-7,377,976.52	-8,311,8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103.92	11,161,493.30	31,651,209.28	-590,50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a)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7,708,110	1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0	10,072,158	6.57	0	质押	10,072,1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6,500	8,388,918	5.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东	0	5,162,800	3.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102,500	4,689,800	3.06	0	无	0	未知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5,700	4,684,461	3.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超	9,400	4,144,400	2.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天雨	9,800	4,04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欣	119,300	3,660,300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立	732,000	3,346,889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b)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c)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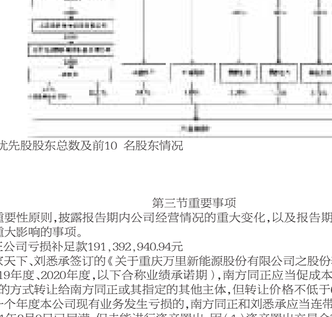

d)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a）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191,392,940.94元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南方同正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6.8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截至2021年8月9日已届满，但未能进行资产置出，因（1）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承接置出资产的履约压力较大，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2）铅酸电池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具有一定难度；（3）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4）公司尚未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导致现阶段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所致。各方于2021年8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至2022年2月9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155,567,888.90元，2021年度确认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7,423,581.81元，确认2018年亏损补足款延期六个月支付的应收利息792,330.70元，2022年扣除非既有业务亏损金额为25,042,370.44元，2022年计提亏损补足款延期支付的应收利息2,566,769.0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南方同正亏损补足款为191,392,940.94元。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10%的股份（对应600.06 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向本公司保证：刘悉承个人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将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本公司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本公司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偿还上述亏损补足款191,392,940.94元。

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另南方同正之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特瑞电池15.5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b)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68,000万元）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95%股权（预估值为115,042.84万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预估值为47,042.84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增资价格将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最终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后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 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代建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万里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2022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620,008.27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编制及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620,008.27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83,221.2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9,103,161.12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620,008.2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9,207,235.24元。鉴于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负，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6年	2003年	2012年	2018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6年	2003年	2012年	2018年	[注1]
	黄娜	2010年	2008年	2012年	2018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19年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万里股份、博腾股份、重庆路桥、正川股份、三羊马等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永创智能、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三羊马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龙马环卫、洁美科技、卫星石化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里股份、三峰环境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 14点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